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

2019年第10号

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2019年4月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部长 李小鹏
2019年4月12日

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的决定

交通运输部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1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- 一、删除第四章。
- 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六十四条：“海上海事行政处罚程序适用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。”

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，重新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

注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具体内容略，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。